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12號

原告 福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江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春伯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79,7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612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9,112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

民事庭法官 劉致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謝佩欣